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畫比賽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加強校內觀摩，培養學生對美感的觀察力、鑑賞力與創作力。
- 二、鼓勵學生涵泳於美育，以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 三、遴選優秀作品代表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貳、徵畫項目（作品尺寸規格詳列如下）：

計有西畫、水墨畫、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共六類

西畫	一、作品一律使用圖畫紙、紙版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為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水墨畫	一、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書法	一、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二、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 <u>但不可書寫校名</u> ，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三、書法類各組作品經評定可參加全國複選之作者，應參加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於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舉行之現場初賽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版畫	一、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二、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平面設計	一、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 二、 <u>作品一律裝框</u> ，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為確保展品安全， <u>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裱者不收</u> (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漫畫	一、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二、參賽作品不限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 <u>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u> 。 三、 <u>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u> ，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文字表達。

參、辦法說明

- 一、依照「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普通班徵畫比賽實施辦法」第貳項，各類作品規格必須符合上列規定。
- 二、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每人參賽類別限兩類，每件作品限一人完成。
- 三、參賽作品由本校外聘各類別專家組成之評選小組以公平原則進行評審。
- 四、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如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

五、本校薦送至北市之參賽作品如獲臺北市評選為分區前三名，即可由臺北市薦送至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詳細辦法可參閱第柒項所列相關網頁。

六、報名表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填「無」。

七、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肆、入選名次及薦送名額

依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劃規定，普通班組各類作品限薦送五件。徵件之名次、名額如下：優等5件，佳作若干，唯佳作作品不予薦送。

伍、獎勵

《校內比賽》

優等：獎狀一紙、嘉獎兩次

佳作：獎狀一紙、嘉獎乙次

《北市比賽》

第一名：獎狀一紙、大功乙次

第二名：獎狀一紙、小功兩次

第三名：獎狀一紙、小功乙次

佳作：獎狀一紙、嘉獎兩次

陸、收件日期及收件地點：

即日起至 **108年9月11日〈三〉下午3:10截止**，請同學將作品平整攤開，繳交至仁愛樓一樓美術辦公室，逾時不予收件。

柒、相關訊息網頁

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www.tpcityart.tp.edu.tw>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捌、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件：作品報名表格、請以正楷仔細填寫（字跡草率無法辨識者將直接退件）

剪下本表格浮貼（請勿緊黏）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需要多張報名表時請至美術組領取。

作品類別		組別	普通班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作品題目				指導老師	
身分證號					

*經校內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者，需重新填報作品說明卡，屆時作者需

親自簽名，如有校內指導老師欄位亦需請老師親自簽名。